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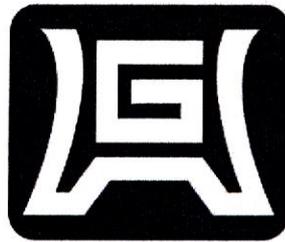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0]第 045-007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0]第045-007号

致：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武汉塑料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武汉塑料本次重组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交易各方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武汉塑料本次重组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及五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武汉塑料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及五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一致。



國楓凱文
GRANDWAY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收购管理办法》、《重组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武汉塑料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2010年4月25日，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武汉塑料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等七项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 2010年9月26日，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武汉塑料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等八项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3. 2010年9月26日，区国资办公室对武汉塑料的资产评估事项以及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4. 2010年10月22日，武汉塑料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等八项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5. 2011年10月17日，武汉塑料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授权的议案》。

6. 2012年7月27日，武汉塑料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2]988号”《关于核准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

7. 2012年10月17日，武汉塑料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授权的议案》。

（二）重组方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2010年4月9日，省财政厅出具“鄂财行资复字[2010]321号”《关于对湖北



國楓凱文
GRANDWAY

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事项的批复》，同意楚天数字、楚天襄樊、楚天金纬共同参与本次重组。

2. 2010年4月15日，国家广电总局出具“（2010）广函91号”《广电总局关于同意湖北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借壳上市的审核意见》，原则同意楚天数字借壳上市融资。

3. 2010年4月15日，中宣部出具“中宣办发函[2010]169号”《关于同意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借壳上市融资和整合重组全省有线电视网络的函》，原则同意楚天数字借壳上市融资和整合重组全省有线电视网络。

4. 2010年4月22日，市广电局出具《关于同意武汉广播电视总台下属武汉广电数字网络公司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投资上市公司的批复》，同意市总台及市总台全资子公司武汉有线所持有的武汉广电的股权对武汉塑料进行投资。

5. 2010年4月22日，市委宣传部出具《关于同意市广播影视局（总台）下属武汉广电数字网络公司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投资上市公司的批复》，同意市总台以其所拥有的下属武汉广电的股权对武汉塑料进行投资。

6. 2010年4月23日，市财政局出具“[2010]第260号”《关于同意市广播影视局（总台）下属武汉广电数字网络公司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投资上市公司的函》，同意市总台以其所占下属武汉广电53%的股权对武汉塑料进行投资。

7. 2010年4月，楚天襄樊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股东一致通过以全部资产和负债认购武汉塑料发行的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楚天襄樊参与本次重组事宜。

8. 2010年4月22日，楚天金纬召开股东会，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全部资产和负债认购武汉塑料发行的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楚天金纬参与本次重组事宜。

9. 2010年4月22日，市总台形成决议，同意市总台及其下属公司武汉有线以共同持有的53%武汉广电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增发股份的形式参与本次重组。

10. 2010年4月24日，楚天数字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楚天数字以其全部资产及负债通过资产置换、资产认购股份的形式参与本次重组，同时受让武汉经开所持武汉塑料4,032万股股份的议案。

11. 2010年4月25日，中信国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参股公司股权参与认购“武汉塑料”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议



國楓凱文
GRANDWAY

案》，以其所持47%武汉广电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

12. 2010年4月25日，省广电局出具“鄂广电文[2010]44号”《关于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楚天襄樊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批复》，同意楚天襄樊、楚天金纬参与借壳上市。

13. 2010年4月25日，省委宣传部出具“鄂宣文[2010]18号”《中共湖北省委宣传部关于同意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楚天襄樊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批复》，同意楚天金纬、楚天襄樊按法定程序对武汉塑料进行重组并上市。

14. 2010年7月26日，楚天金纬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宜以及楚天金纬人员转制方案。

15. 2010年8月5日，楚天数字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宜以及楚天数字人员转制方案。

16. 2010年9月2日，国家广电总局出具“[2010]广函242号”《广电总局关于同意楚天襄樊等参与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的函》，同意楚天襄樊、楚天金纬等参与本次重组，整合全省网络。

17. 2010年9月10日，楚天襄阳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宜以及楚天襄阳人员转制方案。

18. 2010年9月25日，市财政局对武汉广电的资产评估事项以及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19. 2010年9月25日，省财政厅对楚天数字、楚天襄樊、楚天金纬的资产评估事项及其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 2011年11月18日，楚天金纬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人员转制方案》，审议通过了《实施意见》，同意建立企业年金制度，审议通过了《企业年金方案》。

21. 2011年11月18日，楚天襄阳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人员转制方案》，审议通过了《实施意见》，同意建立企业年金制度，审议通过了《企业年金方案》。

22. 2011年11月19日，楚天数字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人员转制方案》，审议通过了《实施意见》，同意建立企业年金制度。

23. 2012年1月9日，楚天数字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企业年金



方案》。

24. 2012年7月27日，楚天数字及其一致行动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2]989号”《关于核准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三）本次股份转让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1. 2010年4月5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鄂国资产权函[2010]60号”《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武汉塑料国有股预审审核意见的函》，同意武汉经开向楚天数字协议转让所持武汉塑料国有股。

2. 2010年4月13日，武汉经开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以1.75亿现金和置出资产为对价向楚天数字出让所持有的4,032万股武汉塑料股份，同时承接原上市公司的所有员工和业务。

3. 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国资产权[2010]1315号”《关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对本次股份转让予以核准。

4. 2012年10月26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国资厅产权[2012]553号”《关于延长〈关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有效期的复函》，同意将《关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的有效期延长至2012年12月31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事宜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重组实施情况

（一）资产的交付、过户及人员安置情况

1. 关于置出资产的交付、过户及人员安置情况

（1）签署交割协议

2012年9月3日，武汉塑料、武汉经开、武汉经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



武汉经开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零部件”)与楚天数字签署了《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经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交割事宜之协议书》(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交割协议》”)，根据该协议，以2012年8月31日作为本次重组之资产交割基准日，以2012年9月20日作为本次重组之资产置出交割日；置出的资产为武汉塑料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该等资产和负债由北京中正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以2012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并包括虽未在审计报告中列示但基于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和状态而实际应由武汉塑料承担的全部或有债务)；由武汉塑料直接将置出资产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移交并过户至武汉经开全资子公司经开零部件。

(2) 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于2012年9月19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12]审字1-1140号《武汉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交接专项审计报告》，置出资产于2012年8月31日的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元

资 产	2012年8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764,324.33
应收账款	4,555,301.57
其他应收款	849,002.71
存货	2,282.47
流动资产合计	60,170,911.0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33,284,649.72
固定资产	114,965,266.13
在建工程	70,273.50
无形资产	28,522,482.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6,842,671.53
资产总计	437,013,582.61



2012年9月20日，武汉塑料、武汉经开、经开零部件与楚天数字就置出资产签署《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经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

交割事宜之资产交接确认书》(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交接确认书》”), 约定: 置出资产中不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之权属自《置出资产交接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即转移; 置出资产中需要办理相应过户手续方能转移权属的资产, 其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利与利益自《置出资产交接确认书》签署之日起转移至经开零部件, 该等资产所涉及的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该等资产过户登记至经开零部件名下之后转移至经开零部件。

经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置出资产中除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即 1 宗长期股权投资)、部分无形资产(即 4 宗土地使用权)和部分固定资产(即 1 辆车辆)之外, 其余资产均已移交给经开零部件。以上未完成过户手续的置出资产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占武汉塑料母公司报表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2.3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已置出的资产、未置出的资产占应置出的资产价值的比例如下:

类型	涉及金额(元)	占应置出的资产价值比例
已置出的资产	426,787,464.78	97.66%
未置出的资产	10,226,117.83	2.34%
合计	437,013,582.61	—

对于未完成过户手续的置出资产, 经开零部件承诺: 零部件公司努力在 2012 年 12 月 15 日前协助上市公司办理完毕须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全部置出资产的过户手续; 对于上述未办理完毕过户登记的资产自身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由经开零部件承担。

(3) 负债交割情况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12]审字 1-1140 号”《武汉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交接专项审计报告》, 置出资产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负债状况如下:

单位: 元

负 债	2012 年 8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4,600,000.00
应付账款	1,674,522.54
应付职工薪酬	15,937,728.73
应交税费	1,530,894.05



凯文
GRANDWAY

其他应付款	57,735,065.10
流动负债合计	291,478,210.42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4,4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00,000.00
负债总计	295,878,210.42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置出资产交割协议》并经查验相关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经开零部件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金额为294,069,652.36元，占武汉塑料母公司报表截至2012年8月31日经审计负债总额的99.39%；未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占武汉塑料母公司报表截至2012年8月31日经审计负债总额的0.6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置出的负债、未置出的负债占应置出的负债价值的比例如下：

类型	涉及金额（元）	占应置出的负债价值比例
已置出的负债	294,069,652.36	99.39%
未置出的负债	1,808,558.06	0.61%
合计	295,878,210.42	—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塑料尚有部分债务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就上述事宜经开零部件已出具承诺：对于武汉塑料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而无法合法转移的债务，由经开零部件承担偿还责任；武汉塑料因上述债务所导致的必然和合理的经济支出，由经开零部件承担。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置出的资产及负债、未置出的资产及负债占置出资产价值的比例如下：

类型	涉及金额（元）	占置出资产价值比例
已置出的资产及负债	720,857,117.14	98.36%
未置出的资产及负债	12,034,675.89	1.64%
合计	732,891,793.03	—



(4) 员工安置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置出资产交割协议》并经查验相关劳动合同，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与武汉塑料及其

分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离退休员工、下岗职工、内退人员、工伤人员及遗属)已与武汉塑料解除劳动合同,而与经开零部件签订新的劳动合同,上述人员的人事劳动关系和武汉塑料对其承担的各项义务(包括社会保障义务和其他保障义务)均由经开零部件继受并负责安置;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员工有关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债权债务、劳动纠纷,均由经开零部件继受并负责解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已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置出资产交割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实施置出资产的交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置出资产和负债的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不影响置出资产的实际交割,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于注入资产的交付、过户及人员安置情况

(1) 签署交割协议

2012年9月3日,武汉塑料与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天襄阳、市总台、武汉有线与中信国安签署了《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楚天襄阳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广播电视总台、武汉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交割事宜之协议书》(以下简称“《注入资产交割协议》”),根据该协议,以2012年8月31日作为本次重组之资产交割基准日,以2012年9月30日作为注入资产之资产交割日;注入的资产包括:①楚天数字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扣除17,500万元现金后的余额[该等资产和负债由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会计师”)以2012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并包括虽未在审计报告中列示但基于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和状态而实际应由楚天数字承担的全部或有债务)];②武汉广电100%股权(该等股权对应的资产和负债由国富浩华会计师以2012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并包括虽未在审计报告中列示但基于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和状态而实际应由武汉广电承担的全部或有债务);③楚天金纬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该等资产和负债由国富浩华

会计师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并包括虽未在审计报告中列示但基于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和状态而实际应由楚天金纬承担的全部或有债务); ④楚天襄阳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该等资产和负债由国富浩华会计师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并包括虽未在审计报告中列示但基于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和状态而实际应由楚天襄阳承担的全部或有债务); 各方同意, 在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工作后, 楚天数字将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扣除 17,500 万元现金后的余额、楚天金纬将其全部资产及负债、楚天襄阳将其全部资产及负债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移交并过户至上市公司, 市总台、武汉有线、中信国安将持有的武汉广电的全部股权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过户至上市公司。

(2) 资产交割情况

2012 年 10 月 15 日, 武汉塑料与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天襄阳、市总台、武汉有线、中信国安签署了《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楚天襄阳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广播电视总台、武汉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交割事宜之资产交接确认书》(以下简称“《注入资产交接确认书》”), 约定: 在《注入资产交接确认书》生效之日, 各方即就注入资产中不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进行交接, 楚天数字将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扣除 17,500 万元现金后的余额中不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完全转移予上市公司, 并使其处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支配之下, 楚天金纬将其全部资产中不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完全转移予上市公司并使其处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支配之下, 楚天襄阳将其全部资产中不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完全转移予上市公司并使其处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支配之下, 上述资产之权属自《注入资产交接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即转移至上市公司; 注入资产中需要办理相应过户手续方能转移权属的资产, 其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利自《注入资产交接确认书》签署之日起转移至上市公司, 其权属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该等资产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转移。



①楚天数字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扣除 17,500 万元现金后的余额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于2012年9月25日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817A3484号”审计报告，楚天数字全部资产及负债扣除1.75亿元现金后的余额于2012年8月31日的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元

资 产	2012年8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794,092.14
应收账款	3,350,268.78
预付款项	28,735,570.69
其他应收款	13,108,976.61
存货	51,870,075.29
流动资产合计	145,858,983.5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985,375.7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0,923,182.68
在建工程	115,555,626.03
无形资产	29,955,172.62
长期待摊费用	179,777,439.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724.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9,346,521.21
资产总计	1,015,205,504.72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产中除部分货币资金（即部分银行存款）、部分固定资产（即楚天数字名下的全部房屋建筑物及车辆）、部分无形资产（即楚天数字名下房屋建筑物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全部长期股权投资（即楚天数字持有的湖北海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之外，其余资产均已移交给上市公司。以上未完成过户手续的注入资产截至2012年8月31日的账面净值占楚天数字截至2012年8月31日经审计移交资产总额的13.5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楚天数字已注入的资产、未注入的资产占楚天数字应注入的资产价值的比例如下：

类型	涉及金额（元）	占楚天数字应注入的资产价值比例
楚天数字已注入的资产	877,527,460.93	86.44%
楚天数字未注入的资产	137,678,043.79	13.56%
合计	1,015,205,504.72	—



國楓凱文
GRANDWAY

楚天数字已向上市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在上市公司更名手续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协助上市公司办理完毕全部注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如果在上述期限内注入资产的过户手续未办理完毕，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将由楚天数字负责补偿。

②武汉广电 100%股权

经查验武汉市工商局东西湖分局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企业变更通知书》以及武汉市工商局信息中心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咨询报告》，市总台、武汉有线、中信国安已将持有的武汉广电的全部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③楚天金纬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第 817A3485 号”审计报告，楚天金纬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元

资 产	2012 年 8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371,242.94
应收账款	1,600,905.25
预付款项	4,756,511.52
其他应收款	13,920,515.86
存货	13,799,607.42
其他流动资产	524,474.49
流动资产合计	114,973,257.4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36,056,809.01
在建工程	10,346,374.83
工程物资	8,928,135.28
无形资产	306,165.04
长期待摊费用	102,595,751.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7,881.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9,341,117.26
资产总计	474,314,374.74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产中除部分货币资金（即部分银行存款）、部分固定资产（楚天金纬名下全部房屋建筑物及车辆）、部分无形资产（即楚天金纬名下全部土地使用权）之外，其余资产均已移交给上市公司。以上未完成过户手续的注入资产截至2012年8月31日的账面净值占楚天金纬截至2012年8月31日经审计移交资产总额的2.7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楚天金纬已注入的资产、未注入的资产占楚天金纬应注入的资产价值的比例如下：

类型	涉及金额（元）	占楚天金纬应注入的资产价值比例
楚天金纬已注入的资产	461,292,870.61	97.25%
楚天金纬未注入的资产	13,021,504.13	2.75%
合计	474,314,374.74	—

楚天金纬已向上市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在上市公司更名手续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协助上市公司办理完毕全部注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如果在上述期限内注入资产的过户手续未办理完毕，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将由楚天金纬负责补偿。

④楚天襄阳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于2012年9月25日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第817A3480号”审计报告，楚天襄阳于2012年8月31日的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元

资 产	2012年8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40,529.84
应收票据	570,000.00
应收账款	5,155,108.70
预付款项	3,891,200.82
其他应收款	9,419,251.29
存货	9,263,252.55
流动资产合计	39,839,343.20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00,000.00
固定资产	218,320,887.09
在建工程	52,837,839.36
工程物资	11,693,747.00



國楓凱文
GRANDWAY

无形资产	38,750.00
长期待摊费用	52,211,747.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014.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308,985.19
资产总计	395,148,328.39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产中除部分固定资产（楚天襄阳名下车辆等）之外，其余资产均已移交给上市公司。以上未完成过户手续的注入资产截至2012年8月31日的账面净值占楚天襄阳截至2012年8月31日经审计移交资产总额的1.3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楚天襄阳已注入的资产、未注入的资产占楚天襄阳应注入的资产价值的比例如下：

类型	涉及金额（元）	占楚天襄阳应注入的资产价值比例
楚天襄阳已注入的资产	389,719,306.13	98.63%
楚天襄阳未注入的资产	5,429,022.26	1.37%
合计	395,148,328.39	—

楚天襄阳已向上市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在上市公司更名手续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协助上市公司办理完毕全部注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如果在上述期限内注入资产的过户手续未办理完毕，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将由楚天襄阳负责补偿。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天襄阳、武汉广电已注入的资产、未注入的资产占应注入的资产价值的比例如下：

类型	涉及金额（元）	占应注入的资产价值比例
已注入的资产	2,902,418,664.59	95%
未注入的资产	156,128,570.18	5%
合计	3,058,547,234.77	—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已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注入资产交割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实施注入资产的交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注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不影响注入资产的实际交割，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國楓凱文
GRANDWAY

(3) 负债交割情况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国浩审字 [2012]817A3484 号”审计报告，楚天数字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负债状况如下：

单位：元

负 债	2012 年 8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9,980,000.00
应付账款	90,517,545.86
预收账款	82,285,090.59
应付职工薪酬	18,052,040.64
应交税费	28,458.49
其他应付款	20,400,567.84
流动负债合计	321,263,703.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000,000.00
负债总计	451,263,703.42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国浩审字 [2012]第 817A3485 号”审计报告，楚天金纬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负债状况如下：

单位：元

负 债	2012 年 8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6,000,000.00
应付账款	32,723,645.30
预收账款	27,967,828.27
应付职工薪酬	15,185,883.32
应交税费	46,874.67
其他应付款	18,587,589.75
流动负债合计	100,511,821.31
负债总计	100,511,821.31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国浩审字 [2012]第 817A3480 号”审计报告，楚天襄阳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负债状况如下：

单位：元

负 债	2012 年 8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5,648,633.21
预收款项	39,707,036.18



应付职工薪酬	3,524,915.51
应交税费	46,454.47
其他应付款	3,079,668.43
流动负债合计	92,006,707.80
负债总计	92,006,707.80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注入资产交割协议》并经查验相关债权债务转移公告、相关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楚天数字已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金额为326,727,425.32元，占其截至2012年8月31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借款总额的93.11%，楚天数字其他未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中包含其与经营部资金往来13,607,900.27元，占其截至2012年8月31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借款总额的3.88%；楚天金纬已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金额为41,239,392.22元，占其截至2012年8月31日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的80.37%；楚天襄阳已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金额为40,005,723.92元，占其截至2012年8月31日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的82.10%；截至2012年8月31日，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天襄阳分别存在82,285,090.59元、27,967,828.27元、39,707,036.18元预收账款，主要是向用户收取的有线电视费，本次重组完成后，将由上市公司承继并继续履行与用户的服务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楚天数字已注入的负债、未注入的负债占楚天数字应注入的负债价值的比例如下：

类型	涉及金额（元）	占楚天数字应注入的负债价值比例
楚天数字已注入的负债	340,335,325.59	96.99%
楚天数字未注入的负债	10,562,788.11	3.01%
合计	350,898,113.7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楚天金纬已注入的负债、未注入的负债占楚天金纬应注入的负债价值的比例如下：

类型	涉及金额（元）	占楚天金纬应注入的负债价值比例
楚天金纬已注入的负债	41,239,392.22	80.37%
楚天金纬未注入的负债	10,071,842.83	19.63%

类型	涉及金额（元）	占楚天金纬应注入的负债价值比例
合计	51,311,235.05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楚天襄阳已注入的负债、未注入的负债占楚天襄阳应注入的负债价值的比例如下：

类型	涉及金额（元）	占楚天襄阳应注入的负债价值比例
楚天襄阳已注入的负债	40,005,723.92	82.10%
楚天襄阳未注入的负债	8,722,577.72	17.90%
合计	48,728,301.64	—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天襄阳、武汉广电已注入的负债、未注入的负债占应注入的负债价值的比例如下：

类型	涉及金额（元）	占应注入的负债价值比例
已注入的负债	725,875,885.34	96.11%
未注入的负债	29,357,208.66	3.89%
合计	755,233,094.00	—

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天襄阳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将继续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沟通债务转移事宜以取得其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因未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将由其承担。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天襄阳、武汉广电已注入的资产及负债、未注入的资产及负债占注入资产价值的比例如下：

类型	涉及金额（元）	占注入资产价值比例
已注入的资产及负债	3,628,294,549.93	95.14%
未注入的资产及负债	185,485,778.84	4.86%
合计	3,813,780,328.77	—

（4）员工安置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注入资产交割协议》的约定，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天襄阳与注入资产相关的全部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离退休员工、下岗职工、内退人员、工伤人员及遗属）的人事劳动关系和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天襄阳对其承担的各项义务（包括社会



保障义务和其他保障义务)均由上市公司继受并负责安置;与注入资产相关的员工有关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债权债务、劳动纠纷,均由上市公司继受并负责解决。经查验,省台、楚天网络、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天襄阳承诺:在上市公司更名手续完成之日起 60 日内协助上市公司办理完毕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手续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已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注入资产交割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实施注入资产的交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注入资产相关的主要权利、义务、风险均已转移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部分注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不影响注入资产的实际交割,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于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置出资产交割协议》、《注入资产交割协议》的约定,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基准日的期间损益由经开零部件享有或承担;自交割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置出资产的期间损益由经开零部件享有或承担;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注入资产的盈利(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亏损)由重组方各自承担。

(二) 关于股份过户及本次发行

2012 年 10 月 18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审验了武汉塑料截至 2012 年 10 月 17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并出具了“国浩验字[2012]817A168 号”《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2 年 10 月 17 日,楚天数字实际投入净资产为人民币 396,926,205.10 元,楚天金纬实际投入净资产为人民币 437,218,770.83 元,楚天襄阳实际投入净资产为人民币 265,021,766.14 元,武汉有线、市总台、中信国安实际投入持



國極凱文
GRANDWAY

有的武汉广电 100%股权价值为人民币 1,098,070,240.07 元；实际到位净资产合计为人民币 2,197,236,982.14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11,272,785 元。

经查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2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及其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武汉经开已将所持武汉塑料 4,032 万股股份转让予楚天数字，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经查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2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证券预登记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武汉塑料本次向楚天数字发行 38,165,981 股、向楚天金纬发行 42,040,266 股、向楚天襄阳发行 25,482,862 股、向武汉有线发行 28,243,633 股、向市总台发行 27,715,715 股、向中信国安发行 49,624,328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本次重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的差异

经查验，武汉塑料本次重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等）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尚未因本次重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调整，后续调整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经查验，在武汉塑料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武汉塑料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武汉塑料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重组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等。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上相关协议均已生效，且协议各方已经或正在依照相关约定履行协议，无违反相关约定的行为，相关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本次重组涉及的承诺主要包括以下：

1. 关于盈利预测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重组不损害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2010年9月26日，武汉塑料与楚天数字、市总台、武汉有线、中信国安、楚天襄樊、楚天金纬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2012年2月29日，武汉塑料与重组各方就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和补偿方式进行了变更并重新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彻底解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并进一步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2010年4月，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天襄樊、楚天网络及省总台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012年3月，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楚天网络及省总台出具了《关于细化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全省网络整合背景下，为了进一步细化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2012年5月，楚天网络及省台对原《关于细化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进行了修订。



國極凱文
GRANDWAY

3.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本次重组后的关联交易，2012年4月，重组方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4. 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2010年4月，楚天数字、楚天网络、省总台分别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5. 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2010年9月，楚天数字出具了《关于本次重组过程中所受让以及认购股份锁定三十六个月的承诺》，楚天襄樊、楚天金纬分别出具了《关于本次重组过程中所认购股份锁定三十六个月的承诺》，武汉有线、市总台及中信国安分别出具了《关于本次重组过程中所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6. 关于置出资产过户等相关事项的承诺

2012年11月，经开零部件出具了《承诺函》，针对债务转移事宜承诺：“对于武汉塑料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而无法合法转移的债务，由本公司承担偿还责任；武汉塑料因上述债务所导致的必然和合理的经济支出，由本公司承担”；针对置出资产过户事宜承诺：“本公司努力在2012年12月15日前协助上市公司办理完毕须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全部置出资产的过户手续；对于上述未办理完毕过户登记的资产自身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國楓凱文
GRANDWAY

7. 关于注入资产过户等相关事项的承诺

对于未完成过户手续的注入资产，2012年10月，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

天襄阳分别出具了《关于注入资产过户的承诺》：“(1) 我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更名手续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协助上市公司办理完毕全部注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如果在上述期限内注入资产的过户手续未办理完毕，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将由我公司负责补偿。(2) 我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更名手续完成之日起 60 日内协助上市公司办理完毕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手续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3) 我公司将继续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沟通债务转移事宜以取得其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因未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将由我公司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相关承诺方具备履行其所出具的相关承诺的能力，上述承诺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已根据本次重组有关协议的约定实施置出资产和注入资产的交割，已置出的资产占应置出的资产价值的比例为 97.66%，已置出的负债占应置出的负债价值的比例为 99.39%，已置出资产及负债占置出资产价值的比例为 98.36%，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天襄阳、武汉广电已注入的资产占应注入的资产价值的比例为 95%，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天襄阳、武汉广电已注入的负债占应注入的负债价值的比例为 96.11%，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天襄阳、武汉广电已注入的资产及负债占注入资产价值的比例为 95.14%。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事宜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中，各方均已经或正在按照本次重组中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基本实施完毕，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本次重组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國楓凱文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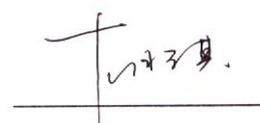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胡琪

2012年11月7日